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4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代　理　人　張盈晴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進財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經查：

㈠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中僅提出債務人林進財之姓名，雖有住所之記載，惟經本院命其補正其戶籍謄本時，又表明戶政機關因無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提供戶籍謄本，是本院不能確認債務人之身分，無法確認有無管轄權及其訴訟能力。

㈡再查，本件債權人前開請求，主張因債務人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發生車禍事故，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且債務人亦拒絕賠償，因此請求本院協助調取相關資料，並提出汽車行照、估

價單、發票、通知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影本為證。查支付命令程序本質屬非訟程序，法院就債權人關於金錢、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請求，僅依債權人所述原因事實及其所提證物，作形式上審查，以定其准、否之裁定，至於涉及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認定，非支付命令所得審認。經本院審酌債權人所提出之各該證據，雖以形式觀之，債務人似有過失而負賠償責任，惟債務人既拒絕賠償，即對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存在或金額有疑。另本件車禍事故涉及車輛折舊，聲請人究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等，本院於支付命令程序亦無法逕予判斷，否則將涉及實體事項認定，有違形式審查及支付命令認定之本旨。況聲請人尚請求本院協助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縱然調取，待警局提供相關資料，並通知聲請人閱卷再具狀補正債務人基本資料，顯然無法達成支付命令之簡易迅速要求。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